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須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映美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OLIMARK HOLDINGS LIMITED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8)

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之獨立財務顧問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2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至14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中國光大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至27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北角渣華道191號嘉華國際中心23A樓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至35頁。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亦隨附於本通函。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其填妥，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5
附錄 — 一般資料	2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歐氏家族股東」	指	歐柏賢先生、戴內結女士(歐柏賢先生之配偶)、歐國倫先生、歐日愛女士及歐國良先生，均為江裕控股之股東；歐柏賢先生及戴內結女士乃歐國倫先生、歐日愛女士及歐國良先生之父母；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公司」	指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廣東精密總協議及江門億達總協議以及各自之年度上限；
「現有持續關連協議」	指	江裕信息與廣東精密、江門億達及江裕進出口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之協議，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之通函中披露；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本集團成員公司」將按此詮釋；
「廣東精密」	指	廣東江裕精密工業製造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歐氏家族股東實益擁有；

釋 義

「廣東精密總協議」	指	廣東精密與江裕信息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訂立之總供應協議，內容有關供應塑料零部件、組件及模具；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董事會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黎明先生、孟焰先生、徐廣懋先生及楊國強先生組成，以就廣東精密總協議及江門億達總協議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中國光大」	指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廣東精密總協議及江門億達總協議的條款以及彼等的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股東」	指	除歐氏家族股東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江門億達」	指	江門江裕億達精工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歐氏家族股東及其聯繫人實益擁有40%權益；
「江門億達總協議」	指	江門億達與江裕信息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訂立之總供應協議，內容有關供應金屬沖壓零部件及模具；
「江裕信息」	指	新會江裕信息產業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江裕控股」	指	江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並由歐氏家族股東全資擁有；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即編印本通函前用作確定載於本通函內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界定之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及
「%」	指	百分比。



JOLIMARK HOLDINGS LIMITED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8)

執行董事：

歐柏賢先生(主席)

歐國倫先生

歐國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明先生

孟焰先生

徐廣懋先生

楊國強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渣華道191號

嘉華國際中心

23A樓01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根據廣東精密總協議及江門億達總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廣東精密總協議及江門億達總協議及其各自年度上限之詳情；(ii)中國光大之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廣東精密總

協議及江門億達總協議提供之意見；(i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函件；(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更新持續關連交易

背景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打印機、商業設備及稅控設備供應。

本集團已訂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據此，本集團已同意於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其中包括)(i)向廣東精密購買塑料零部件、組件及模具；及(ii)向江門億達購買金屬沖壓零部件及模具。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之交易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之通函內披露。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各項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為了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繼續進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之交易，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訂立(其中包括)廣東精密總協議及江門億達總協議。

有關廣東精密總協議及江門億達總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1. 廣東精密總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

訂約方： 江裕信息(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廣東精密。

廣東精密為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精密塑料零部件、組件及模具。該公司由歐氏家族股東成員擁有100%。由於於最後可行日期，歐氏家族股東為藉江裕控股控制本公司約70.41%已發行股本之主要股東，且廣東精密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故訂立廣東精密總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函件

事項： 根據廣東精密總協議，廣東精密同意不時向江裕信息供應塑料零部件、組件及模具。

年期： 廣東精密總協議之固定年期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價格： 廣東精密供應之塑料零部件、組件及模具之購買價乃參考(a)自獨立第三方獲悉之廣東精密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同類或可資比較產品之當時市價；(b)所涉產品質量及數量；(c)交期及支付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為確保廣東精密所供應零部件之質量及定價之競爭力，本公司設有公開市場之可資比較產品供應之定期查驗程序。本集團將按月結付購買價。

上限金額：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廣東精密總協議項下之交易金額將不超過以下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年度上限	25.859	38.788	58.182

年度上限之基準為(i)政府推廣中國網絡發票及「營改增」(營業稅改增值稅)之有利政策以及本集團將於二零一四年推出至少六種新型打印機及稅控設備所帶來之商機令致本集團之預期業務增長及對其塑料零部件、組件及模具之需求增加；及(ii)期內該等零部件、組件及模具之價

董事會函件

格因通脹而預期上漲。就二零一四年度之建議上限而言，經參考上述理由及其二零一三年廣東精密總協議之估計年度採購額約人民幣17,200,000元，本公司下調有關上限金額。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江裕信息自廣東精密進行採購之過往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年度上限	22.138	21.884	28.449	36.984 [#]
實際採購額	19.989	19.975	11.730	12.094

* 未經審核數據

整個年度

2. 江門億達總協議

日期：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

訂約方：江裕信息；及

江門億達。

江門億達為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金屬沖壓零部件。該公司由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歐氏家族股東成員擁有40%。因此，江門億達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故訂立江門億達總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事項：根據江門億達總協議，江門億達同意不時向江裕信息供應金屬沖壓零部件及模具。

年期：江門億達總協議之固定年期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董事會函件

價格：江門億達供應之金屬沖壓零部件及模具之購買價乃參考(a)自獨立第三方獲悉之江門億達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同類或可資比較產品之當時市價；(b)所涉產品質量及數量；(c)交期及支付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為確保江門億達所供應零部件之質量及定價之競爭力，本公司設有公開市場之可資比較產品供應之定期查驗程序。本集團將按月結付購買價。

上限金額：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江門億達總協議項下之交易金額將不超過以下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年度上限	11.202	16.803	25.205

年度上限之基準為(i)政府推廣中國網絡發票及「營改增」(營業稅改增值稅)之有利政策以及本集團將於二零一四年推出至少六種新型打印機及稅控設備所帶來之商機令致本集團之預期業務量及對其金屬沖壓零部件及模具之需求；及(ii)期內該等零部件及模具之數量及價格因通脹及業務需求而預期上漲。就二零一四年度之建議上限而言，經參考上述理由及其二零一三年江門億達總協議之估計年度採購額約人民幣7,500,000元，本公司下調有關上限金額。

董事會函件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江裕信息自江門億達進行採購之過往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止九個月 人民幣 百萬元*
年度上限	13.441	19.823	25.769	33.5 [#]
實際採購額	13.434	19.356	10.376	5.629

* 未經審核數據

整個年度

如先前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由於(a)中國國內經濟增長速度延續下行態勢，加上歐債危機及環球經濟不穩；及(b)中國放緩稅控措施實施速度導致國內需求疲弱，二零一二年度本集團打印機及稅控設備在中國市場銷售額大幅下降。因此，江裕信息二零一二年於廣東精密及江門億達之實際採購額顯著減少。

訂立廣東精密總協議及江門億達總協議之原因

本集團需獲得包括塑料零部件、組件、金屬沖壓零部件及模具在內之各種零部件，用於其生產過程中。廣東精密及江門億達為本集團可提供具吸引力價格產品之可靠供貨商，彼等亦能符合本集團嚴格之質量要求及付運時間表。此外，廣東精密及江門億達鄰近本集團之生產基地，使本集團能精簡及集中其直接原材料之採購流程，有助減低本集團之整體生產成本。

本集團將就塑料零部件、組件、金屬沖壓零部件及／或模具之採購獲取供應商預准名冊所列供應商之報價，包括廣東精密、江門億達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本公司採購部將對廣東精密及江門億達報價與獨立第三方報價進行審閱及比較。此外，本公司職能部門（包括其生產管理部及財務

部)亦將審閱該等報價，確保其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由於廣東精密總協議及江門億達總協議乃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相關條款乃按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磋商，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廣東精密總協議及江門億達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其各自之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影響

由於涉及廣東精密總協議及江門億達總協議年度上限之上市規則所載之有關年度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廣東精密總協議及江門億達總協議須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遵守上市規則

此外，廣東精密總協議及江門億達總協議下之各項持續關連交易須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進行年度審閱，確保該等交易乃根據本集團之定價政策以及廣東精密總協議及江門億達總協議各自所載之條款進行。

本公司將遵守其於上市規則第14A.37條至14A.40條下之持續責任，及倘廣東精密總協議及江門億達總協議之條款有任何重大變動，重新遵守有關上市規則。

一般事項

廣東精密總協議及江門億達總協議之年度上限總額超過5%之適用比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廣東精密總協議及江門億達總協議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江裕控股(由歐氏家族股東實益擁有)擁有394,285,53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41%之權益。因此，江裕控股及其聯繫人被視為於廣東精密總協議及江門億達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權益，故須在召開以批准廣東精密總協議、江門億達總協議及彼等各自之年度上限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由於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歐柏賢先生、歐國倫先生及歐國良先生於廣東精密及江門億達之股權中擁有實益權益，因此被視為於廣東精密總協議及江門億達總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須就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呈以批准該等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旨在就根據廣東精密總協議及江門億達總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各自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委聘中國光大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廣東精密總協議及江門億達總協議之條款及其各自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股東特別大會

本通函第33至35頁載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擬考慮並批准廣東精密總協議及江門億達總協議及其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由於主要股東歐氏家族股東在根據廣東精密總協議及江門億達總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中有重大權益，歐氏家族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批准廣東精密總協議及江門億達總協議及彼等各自之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附有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願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其填妥，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本通函內第13至14頁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敬希垂注。此外，本通函內第15至27頁亦載有中國光大之函件，敬希垂注。

獨立董事委員會參考中國光大的意見後認為，廣東精密總協議及江門億達總協議之條款及其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

謹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歐國倫
謹啟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JOLIMARK HOLDINGS LIMITED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8)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授權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廣東精密總協議及江門億達總協議之條款及其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該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敬請垂注通函第15至27頁所載中國光大(獲委任就廣東精密總協議及江門億達總協議之條款及其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以及通函第4至12頁所載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廣東精密總協議及江門億達總協議之條款以及中國光大所考慮之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函件所載之意見，吾等認為，廣東精密總協議及江門億達總協議之條款及其各自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廣東精密總協議及江門億達總協議及其各自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明

孟焰

徐廣懋

楊國強

謹啟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為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就廣東精密總協議及江門億達總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獲委任為有關廣東精密總協議及江門億達總協議（統稱「新總協議」）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刊發的本通函（「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亦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界定詞語的涵義與通函所用者相同。

根據上市規則，廣東精密及江門億達為歐氏家族股東之聯繫人。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於歐氏家族股東藉江裕控股合共控制 貴公司約70.41%已發行股份，且為 貴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廣東精密及江門億達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涉及新總協議總年度上限之上市規則所載之有關年度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新總協議須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考慮(i)新總協議的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 貴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新總協議之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有關之年度上限（「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就此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吾等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除向 貴公司提供有關上述工作服務而收取正常專業費用外，並無存有任何安排涉及吾等將向 貴集團、廣東精密、江門億達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及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為獨立於 貴集團、廣東精密、江門億達或任何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因此合資格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持續關連交易提供獨立意見。

意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和事實，及所表達之意見，並已假設該等資料、事實及意見均為真實準確。吾等亦已尋求並取得管理層確認，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發表之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要事實。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進行獨立調查。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所提述之一切聲明及陳述於作出時均為準確，且於通函日期仍為真實。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足以信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提供合理依據為吾等之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準。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制定吾等對新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文所述之主要因素及理由。於達致結論時，吾等考慮到各項分析結果，並最終根據各項分析的整體結果而達成意見。

(A) 持續關連交易的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打印機、稅控設備製造及銷售及其他電子產品製造。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與廣東精密及江門億達訂立之現有總協議（「現有總協議」），貴集團同意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分別(i)向廣東精密不時採購塑料零部件、組件及模具；及(ii)向江門億達不時採購金屬沖壓零部件及模具。現有總協議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獲當時之獨立股東批准。

鑒於現有總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因此，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簽署進一步年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之新總協議，以進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新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關連交易，有關新總協議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獨立股東批准。

根據新總協議，貴集團將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年度上限繼續進行下列交易：

1. 向廣東精密採購塑料零部件、組件及模具（「採購精密塑料零部件」）；及
2. 向江門億達採購金屬沖壓零部件及模具（「採購金屬沖壓零部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內所述，管理層認為訂立新總協議可為貴集團帶來以下裨益：

1. 廣東精密及江門億達憑自身價格競爭優勢，已成為能滿足貴集團嚴格品質要求及交期之可靠供應商；及
2. 廣東精密及江門億達所在位置鄰近貴集團，使貴集團能簡化其直接材料之採購過程，從而減低貴集團整體之生產成本。

基於以上各項，加上(i)廣東精密及江門億達各自均一直根據現有總協議與貴集團進行類似交易；(ii)持續關連交易乃於貴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預期在有需要時持續和定期進行；及(iii)新總協議為現有總協議之更新，以確保延續貴集團與廣東精密及江門億達各自之現有業務交易，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乃與貴集團之現有業務一致，為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及貴公司之整體利益。

(B) 新總協議之主要條款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貴集團與廣東精密及江門億達各自訂立新總協議，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以分別規管貴集團與廣東精密及江門億達之未來業務交易。吾等注意到，除年度上限外，新總協議之主要條款與現有總協議並無變化。

股東務須注意，新總協議並無規定貴集團僅可分別與廣東精密及江門億達進行交易。因此，吾等認為，倘貴集團可能無法與廣東精密或江門億達各自就任何條款或定價達成協議，新總協議能為貴集團提供商業上的靈活性，可與其他潛在供應商進行交易。因此，吾等認為貴集團之定價程序屬正常商業做法，可令有關交易按市價或公平合理價格進行。

根據廣東精密總協議，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計三年內，主要從事製造精密塑料零部件之廣東精密，同意按江裕信息及江裕映美之要求不時向彼等供應塑料零部件、組件及模具。

根據江門億達總協議，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計三年內，主要從事製造金屬沖壓零部件及模具之江門億達，同意按江裕信息之要求不時向其供應金屬沖壓零部件及模具。

請注意，簽訂廣東精密總協議和江門億達總協議旨在就貴集團分別向廣東精密及江門億達購買相關直接材料而提供協定一般條款及條件的框架，而貴集團將進行之每項上述交易，將受限於貴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各自與廣東精密和江門億達所訂立適用之購買訂單（統稱「正式文件」）項下特定之條款及條件（包括購買數量、產品規格及付款方式）。儘管貴集團應付直接材料之實際購買價受限於正式文件之條款，惟該購買價格須按照廣東精密總協議及江門億達總協議所規定之定價政策而釐定，據此，貴集團應付直接材料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購買價須經公平磋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所提供之條款提供，尤其是廣東精密總協議及江門億達總協議所涉產品價格須經參考類似產品之市價釐定，支付條款須為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所提供之市場條款。

如管理層所告知，根據 貴集團採購部之採購政策， 貴集團已建立預准供應商名冊，當中包括獨立供應商及身為 貴集團關連人士之供應商。為維持商業靈活性及加強議價能力， 貴集團之政策為就 貴集團不時採購之每類直接材料選擇兩至三名合資格供應商。為優化 貴集團之供應商組合及降低 貴集團之採購成本， 貴集團將根據該等供應商之過往表現(包括但不限於其費用報價之價格競爭力及向 貴集團供應之產品質量)，每年審閱及更新其預准供應商名冊。

據管理層告知，就採購精密塑料零部件及／或金屬沖壓零部件而言， 貴集團將一般至少邀請來自預准供應商名冊之兩份報價，其中可包括廣東精密及江門億達。視乎 貴集團所採購之特定直接材料之預准供應商數目而定， 貴集團將邀請兩至三名左右預准供應商向 貴集團提供費用報價，以供審閱及篩選。

採購部將審閱及比較所獲全部報價。據管理層告知，定價條款為 貴集團採購部篩選供應商之最重要標準。此外， 貴集團採購部亦審閱及比較有關供應商提供之其他條款，包括有關供應商提供之直接材料供應質量、交期及支付條款。經與管理層討論後，吾等獲悉倘不同供應商提供之直接材料品質、交期及付款方式類似，則 貴集團通常向報價最低之供應商採購直接材料。於若干情況下，倘供應商提供最低報價但交期極長， 貴集團採購部在作出採購決定時可能考慮其他非金錢因素，包括不同供應商提供之直接材料質量、交期及付款方式。

此外， 貴集團若干部門之高級管理人員亦會審閱所獲全部報價，確保 貴集團應付廣東精密／江門億達(倘廣東精密／江門億達獲授合同)之直接材料購買價乃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所提供之市場條款。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因此，吾等認為 貴集團已投入合理之人力資源確保 貴集團之定價政策得以實施，吾等認為上述定價基準乃合理可行。

吾等已審閱由(i)廣東精密及江門億達；及(ii)其他獨立供應商於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向 貴集團提供之十組直接材料報價，有關報價乃隨機收集。經比較該等報價後，吾等得悉廣東精密及江門億達向 貴集團提供之條款（包括賣價），並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提供之條款。考慮到上述各項，吾等認為新總協議的條款（包括定價基準）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鑒於 貴集團正在進行現有總協議所述之類似交易，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之二零一二年年度報告（「二零一二年報」），據此，吾等獲悉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經由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a)於 貴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b)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c)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按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d)並無超出相關協議訂明之相關年度上限數額而訂立。

此外，如二零一二年報所述， 貴公司核數師已獲委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驗應聘服務準則第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的審驗應聘」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 貴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 貴公司核數師已發出致董事會函件，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第14A.38條之相關規定。因此，吾等認為 貴集團已就新總協議所述之各項交易建立合規事宜之良好往績記錄。

鑒於上文所述及(i)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繼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條審閱（其中包括）根據新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按正常及商業條款進行；及(ii) 貴公司核數師將繼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審閱根據新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吾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等認為 貴公司已根據上文所述之上市規則規定採取充分措施監控根據新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以保護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利益。

(C) 年度上限

持續關連交易須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條件，有關詳情載於下文「持續關連交易的申報規定及條件」一節。尤其是，持續關連交易亦受年度上限所規限。

審閱過往數字

下表載列(i)現有總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往績記錄期間」)之過往交易額及(ii)現有總協議之年度上限：

往績記錄期間內之過往交易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廣東精密總協議	19.989	19.975	11.73	12.094
江門億達總協議	13.434	19.356	10.376	5.629

現有總協議之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廣東精密總協議	21.884	28.449	36.984
江門億達總協議	19.823	25.769	33.50

吾等注意到，現有總協議之實際交易額大幅低於二零一二年之經批准現有年度上限。經與管理層討論後，吾等獲告知，有關減幅主要由於二零一二年(i)內需疲弱及自營品牌銷售額大幅減少；及(ii)中國政府放緩稅控措施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實施速度所致，因而嚴重影響二零一二年 貴集團根據現有總協議採購精密塑料零部件及金屬沖壓零部件。

誠如 貴公司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二零一三年中報」)所述，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打印機及稅控設備業務收入約為人民幣211,810,000元，較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增加約24%。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貴公司產品性價比進一步提高，及部分省市繼續擴大實行「營改增」(營業稅改增值稅)範圍及網絡發票(通過互聯網開具發票)推廣導致中國市場的銷售額有較大幅度上升。管理層表示，中國市場之打印機及稅控設備業務持續增長，將增加對 貴集團產品之需求，從而刺激 貴集團根據新總協議採購精密塑料零部件及金屬沖壓零部件。

根據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現有總協議項下之實際採購金額計算，管理層估計廣東精密總協議及江門億達總協議項下之年度採購金額(「二零一三年估計採購金額」)將分別為約人民幣17,200,000元及人民幣7,500,000元，分別佔二零一三年相關年度上限之46.6%及22.3%。考慮到二零一三年之年度上限之利用率較低，管理層將二零一四年廣東精密總協議及江門億達總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分別調減至約人民幣25,900,000元及約人民幣11,200,000元。

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廣東精密總協議	25.859	37.788	58.182
江門億達總協議	11.202	16.803	25.205

年度上限評估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上文所列過往交易數字及考慮(i)預期 貴集團之業務增長及其對塑料零部件及組件(就廣東精密總協議而言)及金屬沖壓零部件及模具(就江門億達總協議而言)之需求增加，及(ii)預期有關零部件及組件價格於期內因通脹而上升。

在評估管理層釐定年度上限之理據時，吾等亦考慮以下因素：

政府實施推廣中國網絡發票和「營改增」項目的有利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中國財政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稅務通函財稅[2013]第37號(「通函37號」)，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起，將「營改增」(營業稅改增值稅)擴大至全國。

此外，決定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起，「營改增」試點進一步擴大至交通運輸業和部分現代服務業。其中交通運輸業包括陸路、水路、航空、管道在內的運輸等行業；現代服務業包括研發、資訊技術、文化創意、物流輔助、有形動產租賃、鑒證諮詢服務等6大行業，及廣播影視作品的製作、播映、發行服務被納入該政策，並擇機將鐵路運輸和郵電通信等行業納入「營改增」試點。

同時，國家稅務總局正式頒佈的《網絡發票管理辦法》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網絡發票將在全國範圍內推廣。

增值稅乃中國就貨物在進口銷售過程中之增值徵收之一種流轉稅。增值稅發票由賣方於銷售貨品當時向買方開具，用於計算賣方應付之銷項增值稅及買方可抵免之進項增值稅。為防止及打擊有關增值稅之偷稅、騙稅及其他犯罪活動，中國政府於一九九四年開始實施「金稅工

程」，據此，開發一套全國性電腦網絡為將納稅人作出之進項稅申索與進項稅申索所涉及增值稅發票開具人所報之相應銷項稅進行配對。增值稅納稅人須透過「增值稅防偽稅控系統」開具電腦化增值稅發票，而不使用手寫發票。由於越來越多增值稅納稅人要求打印電腦化增值稅發票，代替開具手寫發票，從而提振對 貴集團發票打印機及稅控設備的需求。

由於序列點矩陣打印機可處理聯單表格及選取序列點矩陣打印機作印刷發票之法規要求，因而序列點矩陣打印機常作防偽發票(增值稅發票)打印機，用作開具「增值稅防偽稅控系統」項下之電腦化增值稅發票。

因此，「營改增」及網絡發票(「透過互聯網開具發票」)在全國範圍的實施與推廣，將對發票打印機及稅控設備的需求提升起到明顯的推動作用。因此，管理層預期，未來數年 貴集團產品的產量將上升，從而帶動新總協議項下 貴集團對精密塑料零部件及金屬沖壓零部件的採購。

如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所述，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打印機及稅控設備業務收入約為人民幣211,810,000元，較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增加約24%；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貴公司產品性價比進一步提高，及部分省市繼續擴大實行「營改增」(營業稅改增值稅)範圍及網絡發票(通過互聯網開具發票)推廣導致中國市場的銷售額有較大幅度上升。

得益於上述政府推廣中國網絡發票及「營改增」之有利政策，管理層估計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貴集團之稅控設備及打印機總出貨量將每年增加約30%至50%。

精密塑料零部件及金屬沖壓零部件之預測價格趨勢

由於中國員工薪資之不斷上漲，管理層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精密塑料零部件及金屬沖壓零部件的平均採購成本將分別每年增加約10%及8%。根據中國統計局公佈之數據，截至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中國員工薪資(私營部門)年均增長率分別為17.1%及18.3%，根據中國員工平均薪資(私營部門)之過往增長趨勢，吾等認同管理層的觀點，認為由於生產成本不斷上升，未來幾年之精密塑料零部件及金屬沖壓零部件原材料價格亦會趨升。

吾等注意到，二零一四年新總協議項下之相關年度上限較二零一三年估計採購金額按年增長50%。經作出進一步查詢，吾等獲管理層告知，為把握中國政府推廣網絡發票及「營改增」之有利政策產生之商機，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將推出不少於六種新型稅控設備及打印機，因此，管理層估計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貴集團之稅控設備及打印機總出貨量將每年增加約30%到50%。

鑒於上文所述及為應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任何不可預見情況而作出之適當緩衝，尤其是任何不可預期之市場波動、政府推廣網絡發票及「營改增」之政策變動、原材料成本不可預期之波動及勞工成本不可預期之增加，吾等認為，管理層釐定年度上限時所採納的基準，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然而，股東應注意，年度上限與未來事件有關，不代表這為對持續關連交易所產生營業額的預測。

(D) 持續關連交易的申報規定及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40條，持續關連交易須遵照以下年度審閱規定：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均須審核持續關連交易，並在年報及賬目中確認持續關連交易：
- 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如可供比較的持續關連交易不足以判斷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則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自 貴集團取得或提供予 貴集團(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條款進行；及
 - 乃根據監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而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b) 貴公司核數師每年均須致函董事會(函件副本須於 貴公司年報付印前至少10個營業日送交聯交所)，確認有關持續關連交易：
- 經由董事會批准；
 - 乃按照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 乃根據監管持續關連交易的有關協議條款進行；及
 - 並無超逾年度上限；
- (c) 貴公司必須容許(並促使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對手方容許) 貴公司核數師查核賬目記錄，以便核數師按(b)段所述就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及
- (d) 貴公司如得知或有理由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 貴公司核數師將不能分別確認(a)及(b)段訂明的事項，必須盡快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通知聯交所及刊登公告。

鑒於持續關連交易的申報規定，尤其是，(i)以年度上限限制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價值；(ii)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持續審閱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未曾超逾年度上限，吾等認為， 貴公司將實施適當措施，以監管持續關連交易，並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推薦建議

吾等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認為新總協議(包括年度上限)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乃於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而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新總協議(包括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有關決議案之詳情載於本通函末節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此 致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甘偉民
謹啟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執行董事姓名	公司／ 相聯法團之名稱	身份	持股數量 (附註1)	相關類別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歐柏賢先生 (「歐先生」)	公司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2)	394,285,533股(L)	70.41%
歐先生	江裕控股	實益擁有人	2股普通股(L)	40%
歐國倫先生	江裕控股	實益擁有人	1股普通股(L)	20%
歐國良先生	江裕控股	實益擁有人	1股普通股(L)	20%

附註：

1. 字母「L」代表董事於該等證券之好倉。
2. 394,285,533股股份為江裕控股所擁有。江裕控股之已發行股本由歐先生及其配偶戴內結女士(「戴女士」)分別擁有2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歐先生因其於江裕控股之權益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3. 歐先生及戴女士各自為江裕控股普通股之實益擁有人。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	公司／相聯法團之名稱	身份	持股數量	相關類別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1)
江裕控股	公司	實益擁有人	394,285,533股 (附註2)	70.41%(L)
戴內結女士	江裕控股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94,285,533股 (附註2)	70.41%(L)
Kent C. McCarthy	公司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44,960,000股 (附註3)	8.03%(L)

附註：

1. 「L」字代表該人士於該等證券之好倉。
2. 394,285,533股股份為江裕控股所擁有。江裕控股之已發行股本由戴女士及其配偶歐先生分別擁有20%之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戴女士因其於江裕控股之權益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3. 44,960,000股股份由Kent C. McCarthy全資擁有之公司Jayhawk Private Equity Fund II, L.P.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尚未屆滿或僱主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c)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根據廣東精密總協議、江門億達總協議、進出口代理協議及麗宮酒店總服務協議以及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外，各董事在就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概無擁有重大權益。
- (d)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之日）以來已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購入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概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3. 重大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申索。

4.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是曾經給予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而該等意見或建議已載入本通函內：

名稱	資格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i)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權，且並無擁有可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在法律上能否強制執行)；(ii)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之日)以來已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購入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概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iii)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業務狀況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之日)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尚未屆滿或不可於一年內由本集團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任何服務合約。

7. 董事之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或可能有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8. 一般事項

-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 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北角渣華道191號嘉華國際中心23A樓01室。
-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處位於其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之辦事處。
-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賴世和先生。賴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本文件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將由本通函日期起直至及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召開當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香港北角渣華道191號嘉華國際中心23A樓01室可供查閱：

- 廣東精密總協議；
- 江門億達總協議；
-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3至14頁；
- 中國光大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27頁；及
- 本附錄第四段所述之中國光大之同意書。



JOLIMARK HOLDINGS LIMITED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映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北角渣華道191號嘉華國際中心23A樓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i) 批准、追認及確認廣東江裕精密工業製造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就(其中包括)供應精密塑料零部件、組件及模具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新會江裕信息產業有限公司(「江裕信息」)訂立之供應總協議(「廣東精密總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ii) 批准廣東精密總協議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建議年度上限，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根據廣東精密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分別將不超逾人民幣25,859,000元、人民幣38,788,000元及人民幣58,182,000元；及
- (iii) 授權董事就彼等可能認為所需、所宜或權宜以落實廣東精密總協議以及任何或所有與廣東精密總協議及本決議案擬進行之事項及／或使其生效或另行與此有關者而簽立有關之其他文件、從事所有其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事項以及採取有關行動。為免生疑問，所有該等將予從事、採取或簽立之進一步事項、行動及文件僅限於根據廣東精密總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所附帶或有關之事項、行動及文件。」

2. 「動議

- (i) 批准、追認及確認江門江裕億達精工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就(其中包括)供應金屬沖壓零部件及模具與江裕信息訂立之供應總協議(「江門億達總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ii) 批准江門億達總協議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建議年度上限，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根據江門億達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分別將不超逾人民幣11,202,000元、人民幣16,803,000元及人民幣25,205,000元；及
- (iii) 授權董事就彼等可能認為所需、所宜或權宜以落實江門億達總協議以及任何或所有與江門億達總協議及本決議案擬進行之事項及／或使其生效或另行與此有關者而簽立有關之其他文件、從事所有其他事項以及採取有關行動。為免生疑問，所有該等將予從事、採取或簽立之進一步事項、行動及文件僅限於根據江門億達總協議(定義見通函)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所附帶或有關之事項、行動及文件。」

承董事會命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賴世和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
渣華道191號
嘉華國際中心
23A樓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3. 倘屬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任何股份(「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可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最先者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將接納為有效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獲接納，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次序須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股東之名稱次序決定。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或倘於大會或其續會日期後進行投票表決，則於投票表決指定進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上述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釐定。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歐柏賢先生、歐國倫先生及歐國良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明先生、孟焰先生、徐廣懋先生及楊國強先生。